公司代码：688069　　公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88,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林海	6880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锡清	邵 岭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电话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电子信箱	dingxiqing@wxdlh.com	shaoling@wxdl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8,223,134.00	446,830,051.95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311,500.39	314,027,690.09	14.4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0,340.86	−17,836,092.7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0,858,813.91	107,559,308.12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3,810.30	34,821,408.11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83,044.16	30,455,866.61	4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4.25	减少 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8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8	3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1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明明	境内自然人	51.57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无	0
陈虹	境内自然人	13.45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顾伟	境内自然人	9.87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无	0
周新颖	境内自然人	5.38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冻结	1,200,000
吴广胜	境内自然人	2.69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无	0
孙阳	境内自然人	2.2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0
胡云海	境内自然人	1.79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吴霞宇	境内自然人	1.79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79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紧抓落实，以根据地模式为拓展方向，以点带面提升业务能级，保持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围绕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战略目标带动下，克服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积极应对，消除太湖、巢湖夏季洪水暴发对公司个别藻水分离站的影响，确保了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3,085.88 万元，同比增长 2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38 万元，同比增长 30.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8.30 万元，同比增长 40.1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7,822.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3%；净资产 35,931.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2%。

（一）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延后，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但自 3 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使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85.88 万元，其中重点工程，云南大理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103 万元，合肥包河区巢湖沿岸深井加压控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901 万元。巢湖沿岸深井加压控藻项目的成功落地，是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在 2019 年巢湖首次实现商业化推广后，在巢湖上的又一次成功应用，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技术路线、产品设备未来大规模的应用、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数据和案例支撑。

（二）上半年重大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9 亿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签订了“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合同，总金额 36,850.49 万元，包含三年运行费用。在继“星云湖整湖水质提升项目”之后，“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的成功签订，标志着公司在整湖内源治理方面的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也为公司从国内外领先的湖库监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服务商转型垫定了坚实基础。

（三）监测预警项目的积极推进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开始了监测预警项目的推进，三条监测预警船分别在太湖、巢湖和星云湖进行全天候、全状况的立体网格化监测的性能测试，对以上三湖水域生态环境的了解不断深入。公司卫星遥感反演工作已经初步覆盖了太湖、巢湖、星云湖和洱海，对湖体的发展变化进行数据分析与积累。同时，支撑监测预警的软件数据平台在不断深化设计与逐步搭建中。这都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垫定了良好的开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详见本附注“五、44(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283,810.3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152,735.19 元。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88,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9	德林海	2020/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4000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传　　真：0510-85505177

联 系 人：丁锡清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宇主持。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迪”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持续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及综合性阅读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拟投资 2,000.00 万元参与阿法迪增资，增资后，阿法迪注册资本由 6,843.73 万元增加至 7,158.61 万元，公司持股 164.8805 万股，占股 2.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妙福

4.注册资本：6843.7273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2 幢 205－207 室

6.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0 日

7.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标签系统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电子设备的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运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厨房设备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主要业务：

（1）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以下简称“RFID”）研发与应用平台为依托，主要为客户提供 RFID 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终端设备、图书业务管理云平台、图书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图书馆数字资源等；除了 RFID 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外，阿法迪提供无人零售解决方案、服装物联网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物联网 RFID 解决方案。

（2）业务构成

从阿法迪的近三年的收入构成来看，阿法迪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图书馆 RFID 应用场景。阿法迪收入构成分为图书馆硬件设备、图书馆软件、数字资源、维保服务四大类，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图书馆解决方案（硬件）	约 70%-80%
2	图书馆软件	15%-20%
3	数字资源	5%-10%
4	维保服务	5%-15%

9.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0000	货币	29.94%
2	上海胤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货币	21.92%
3	上海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8.77%
4	上海诺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000	货币	8.02%
5	上海宝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7.31%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4.7273	货币	7.23%
7	上海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货币	4.75%
8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4.38%
9	上海洋旭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0	货币	3.15%
10	上海宝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2.92%
11	上海宝良元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货币	1.61%
合计		6,843.7273	–	100.0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是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提升全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迫切之举。近年，图书馆建设提速，城市书房建设兴起，开辟了新的学习和阅读空间，引领了新的阅读风尚，大大拓宽了传统图书馆的功能和作用。与此同时，图书馆智能化建设也日益兴起，智慧图书馆、无人值守图书馆、无人售书等已成为阅读服务的新趋势。近年来，为适应时代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阅读服务，努力建设书香社会。阿法迪目前拥有成熟的智慧图书馆解决体系，各类阅读空间提供综合服务，公司投资阿法迪，有利于加快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向纵深发展，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参与“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阅读服务空间建设，打造信息互通、社区购书、异地借还的新销售及阅读服务模式。

2.公司作为传统出版企业，拥有大量的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优质内容资源。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发展与出版业态的变化，传统出版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一直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阿法迪作为将智能数字技术应用于图书、文化和教育多领域的智慧服务提供商，拥有一系列基于 RFID 技术的图书馆智能化软硬件产品。公司投资阿法迪，可利用智能借阅等系统平台和设备及相关资源优势，拓宽公司营销宣传渠道，积极推动公司图书及优质数字资源顶配业务，进一步为公司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产品销售提供支撑。同时，公司与阿法迪可以充分利用品牌和行业优势，整合资源，在渠道及资源共享、品牌推广等方面优势互补，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3.阿法迪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图书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其在行业内也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同时，阿法迪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图书馆智能化领域技术领先，市场拓展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此次投资，可能会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4.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5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6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12 人，转出 7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

3.业务规模

中喜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8,410.19 万元，净资产 3,176.0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4,392.66 万元，客户数量 35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68.6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22 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检、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 8 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7 月 26 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 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